

年

卷

第

1

期

第

1

—

6

#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一期

## 發刊詞

### 短評

- 白銀徵稅以後..... 驥
- 日喉偽滿煤油專賣..... 瀛
- 蘇州農民暴動的嚴重性..... 振鷺
- 青島學院中日學生械鬥..... 鳥
- 嗚呼，上海雉妓！嗚呼，中國婦女！..... 敏舒

### 專論

-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與復興..... 鄭祖驥
- 刑法修正案中強姦罪規定之我見..... 顧維熊
- 由灶披間十五人的慘死談到中國人口的分佈問題..... 烏朋
- 德日密約的真實性..... 羅時濟
- 馬賽血案與國際聯盟..... 潘瀛江
- 關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員演奏會(通信)..... 褚運翥



## 發刊詞

這該是實在的情形罷：我們生在這樣一個令人感慨系之的時代，大家都該有許多公道的話要說的。『正論』的產生便由於這種欲望所促成。

『正論』是擯棄一切媚言謊論而貢獻正確的批評和純正的見解的。牠在消極方面的意義是想對黑暗的現狀作公開的剖視，不肯自欺，也不想欺人；求掘發現實的真相，不作奉迎特定勢力之意旨的醜態，不發故意曲解現實的謬論。牠在積極方面的意義是想對大眾貢獻一點關於社會現狀的意見，秉着公正的態，樹立純正輿論的中心，以圖負起團結民力，復興民族的使命。

我們深信『正論』憑着這種不偏不依的態度，在消極方面完成了這種掃除的工作，在積極方面達到了這種建設的任務之後，牠是可以得到大眾的維護的。不過，我們又覺得牠所負擔的使命是太大了，所以在牠誕生的時候，很希望大眾對牠以誠懇的態度去估量，用熱烈的心腸去愛護。將來，倘使因了牠在大眾方面所引起的共鳴而完成了上面所說的各種希望的話，則不但是我們的幸事，中華整個民族實受其賜！

# 短評

## 白銀徵稅以後

白銀出口，到最近成了極嚴重的問題，政府當局，因恐中國幣價，長此騰漲，而使出口銳減，外貨輸入激增，國寶外流，實屬堪虞，乃有十月十五日，白銀出口徵稅條例的頒佈，想藉此以收桑榆之效，顧慮周全，用心良苦，吾人誠應馨香拜禱者也。

白銀出口之所以成爲問題，簡言之，實由美總統羅斯福之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所致，故有積極收買白銀之手段，我國係銀本位國，故亦成爲收買之對象。（據統計的昭示，在一九二九年中，我國金銀進出口的比較，入超達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從一月到九月出超竟達到一八〇、〇三六、九六七元之鉅）但是徵稅辦法實行以後，結果究竟又怎樣呢？我想全國注意這個問題的人，莫不凝神拭目以待罷！

我們先不妨樂觀一點看罷！上海白銀之繼續流出，在形式上可說是投機者所造成的；因爲白銀外流最多時期，不早不遲，恰在美國收買政策以後，此時投機者以有利可圖，故爭相運售，一旦徵稅，則利益消失，乃不能不暫時停止，因此白銀外流，至少在短期內，是可以不致發生的。

不過在事實上，又不容吾人長此樂觀。因徵稅辦法，只是表面上之成功，根本問題，仍在對外貿易之差額，應如何設法彌補？蓋我國近來每年對外貿易之入超額，常在

六萬萬元左右，本年九個月內之入超，已達四萬萬元，去年貿易入超之中，有兩萬萬元係運銀出口，以爲抵償，故根本辦法，仍應側重於對外貿易之有效控制，和振興，其策略如下：（一）實行對外統制貿易，及酌量採取以物易物的方法（二）積極建設國內大規模之工業，以謀出口增加（三）從速實現保護關稅政策，使洋貨入口減少（四）復興農村，使外國農產物無法進口。

最可怪者，上海某經濟專家，竟主張現銀集中國有，和佈宣紙幣不兌現之政策，這簡直是毫不了解白銀外流的癥結所在，故作危言以聳聽罷了！（驢）

## 日嗾僞滿煤油專賣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強佔我們東北四省，早把維持太平洋均勢的九國公約撕爲廢紙了。最近日本嗾僞滿統制煤油，英美荷三國對日提出破壞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及違反九國公約文字精神之抗議，未免多事罷！當暴日侵略東四省的時候，除美國外，未見英荷及其餘各國說過一聲中國之領土之完整，應該尊重。現因恐僞滿實行石油專賣，滿洲門戶開放制度，行將消滅，應響其本身利益非淺，乃積極向東京提出交涉，由此可見帝國主義處處都站在本國利益立場上行動，同時也使我國民族認識帝國主義所謂條約神聖的欺人話！

日本這次嗾僞滿煤油專賣的原因，本來是很簡單的，因爲日本是缺乏石油的國家，所需的完全仰給於國外，尤其是海軍在戰爭之時，石油係必需品，因此日本在僞滿設立煤油專賣制度，來排斥列國的油商，而保持牠對僞滿的獨占權，也是自然的趨勢。不過，僞滿建國會遵守門戶

開放主義的宣言，故英美等關係國也決不能坐視其利益之被人剝奪。此次交涉的前途若何，雖然不敢斷言，但因這幾天日本的絲毫不肯放鬆，以致前途十分慘淡！列強或者暫時隱忍，然而國際關係的愈趨惡化而使太平洋風雲的更加緊張，則似乎是難以避免的，至少是在明年的海軍會議中英國對日的態度，將因此次煤油專賣問題而趨強硬，那時候，日本真可說是得不償失了。（瀛）

### 青島學院中

申報二十六日專電，青島學院華生

### 日學生械鬥

王繼恩二十五日午後，因與一日生口角被毆，中日全體學生發生械鬥風潮，東大二十六日華生全體罷課，尚在僵持中。

讀了上面的專電，事態似乎不見得平凡，不像一般學生的鬥毆，而有注重之必要；因為鬥毆的主角，並不僅是一般的同學關係，而是不同國籍的兩方，一方是雄視歐亞的日本人，另一方則是滿腔怨氣的中國人，這點已經是使人不能無言，何況事態還在僵持中，更令人難安緘默了！

從原因方面說，專電裏雖簡略地記載是因「口角被毆」，事實上無主使，現在我們不敢確定，不過心理作用的驅使，總是原因之一罷？因為暴發戶的東鄰，自歐戰以後，其勢已屬可觀，再由九一八不費吹灰之力而獲東四省，一直到現在通車通郵等問題的解決，事事如意，自然更是躊躇志滿，其自負的氣概不用說，是「盛氣凌人」，對於我們似乎不知痛癢的黃帝子孫，自然是尤其使人不能忍受。在另一方面，青島學院的中國學生，正在年富力強，血氣方剛的時代，近年來對日外交的屈服，已是夠使他們鬱血滿腔，而有一吐的必要，更何況他們是生活在那種日本氣

最重的青島，既已目擊時勢，復又身受其痛，所以口角被毆之後，就產生了械鬥必然的結果。

就結果方面說，事態將排演到何種程度，我們自然是「未可逆料」；不過，最少我們可以知道政府若不流忠實地有以安慰人民的心理，則這滿腔的熱血，詎不致使青島事件本身嚴重化，則必會向他方面發展的，那雖是人民個人洩氣行爲，然其結果或將更增政局的糾紛，當局諸公，或者是早已料及罷！（烏）

### 蘇州農民暴

### 動的嚴重性

這不是聳人聽聞的題目，事實是這樣記載着：

『蘇州農民暴動，焚燬催甲房屋三十餘家』。（十月廿二日上海申報）

『湘城農民暴動，催甲張憶雲家被焚』。（十月廿四日申報）

這兩則申報的標題之下，還有詳細的報告說：蘇州農民暴動情事，發動於十月十九夜，延至廿日下午，許多地方的催甲家屬，都遭焚燬。這兩日暴動農民共達千餘人，被焚的房屋損失共達二萬餘元。至十月廿三日，農民暴動之餘波猶未盡，該日下午一時，蘇州湘城又有農民二百餘，包圍催甲張憶雲家，縱火焚燒。這該是鐵一般的事實。這次蘇州農民所以暴動，據說，是勸荒問題，各催甲有報荒不實的情弊，所以纔引起農民的憤怒，集衆焚燒各催甲的房屋。現在暴動事態，據說已經平息，則在此不妨對此次蘇州農民暴動，加以原因的探討。

蘇州農民暴動的對像，何以都是催甲？無疑地，是催甲靠官仗勢，任意欺壓良民，纔使農民忍無可忍，出於暴

動。

蘇州農民暴動的事來，何以在短時間中，聚集那麼多人？無疑地，是該縣農民，平日所受催甲的壓迫，不止一次，怨毒所積，人同此心，遂一發而不可遏止。

蘇州農民暴動之先，何以不以冤抑事實求直於官廳？無疑地，是農民只知動氣，不知訴法；只知用力，不知問理。

如是看來，蘇州農民暴動的真正原因是：（一）土劣仗勢凌人；（二）農民教養不足。但在此復興革命期中，不容再有土劣，作鄉間之魑魅魍魎；在此復興農村期中，亦不當再坐視農民之教養不足。

隨政治之清明；魑魅魍魎的土劣將遁形於鄉間，似無可說。然農民如何教養，在此民族難關未渡，復興事業未成之今日，實是一個更嚴重而更迫切的問題。

『見微知著』是政治家應有的眼光。中國農村崩潰，飢民載塗，禮義廉恥，誰來管及？陝西飢民之鬻子而食，河北飢民之人肉市場，雖不過是個別的掙扎，讓牠們為一部分之潰爛，已是忍心視之。若暴動之事，一再蔓延——蘇州農民暴動，原只有婁門外一鄉，後則蔓延至外跨塘，斜塘等鄉——則變生產份子為暴徒——自當地官廳視之——，更屬勢成集團的鬥爭。縱使官廳事後繩之以法，得勉求鎮壓，然不教而誅，究非從民本立論之辦法。且今日的農民，不但不應使其恨官，亦不應使其怕官，應當使其敬愛政府，擁護政府，上下一心，共肇復興農村之偉業。欲如此，則親民之官平時對於農民之教養，須格外注意，必使農民有法的認識，認官廳為伸冤判直之公所

，然後有事時，農民纔不至於直接行動。因此，作者不得對當今親民之官，發出一個奢望：請此後多多注意農民的教養！（振鸞）

嗚呼，上海雛妓！  
嗚呼，中國婦女！

這是上海最近各報記載上海公共租界當局的一種處置：

「公共租界警務處鑒於界內暗娼之充斥，下令嚴禁，於一月以內所獲雛妓，計達一二千名之多，而一般雛妓見捕房專在各馬路緝捕，遂改變方針，羣趨青蓮閣茶樓，華捕頭薛志文等於前晚九時許，率同大批探捕將該茶樓包圍，遂一并拘捕，計獲雛妓一百三十名，分六大汽車裝回捕房，送往押所收押之。」

觀上所載，吾人深佩公共租界當局維持社會風化之熱誠。然而上海一隅，雛妓何以如是之多，而中國婦女又何以操此賤業，謀最後一息之生存而不可得，是則吾人不能已於言者。

都市罪過，盡人皆知。如英之倫敦，法之巴黎，每值燈紅之夜，冶容妖麗，遨遊街衢，而兜攬生意者觸目皆是。固未聞包圍拘捕即可以消滅此種現象者。

上海雛妓之赴青蓮閣也，亦猶倫敦巴黎之公開的或秘密的賣淫婦女入咖啡店耳！放蕩相同而制裁懸殊，幸與不幸，差別若是，嗚呼！上海雛妓！

中國婦女素重貞操，其不幸而墮落至於賣淫者，實為經濟的原因，近數年來內地農村破產，上海商業凋零，依人以立之婦女，惟此下策可行。經濟恐慌日增，雛妓人數亦與之俱增，警務處競競於風化之維持以免墮落，大衆誠堪拜嘉；但雛妓并不因此而減！即各處添設押所亦將見有

人滿之患。治本之策不立，治標之效何用？由此觀察中國大多數婦女前途實堪悲哀！嗚呼中國婦女！

嗚呼，上海妓女！嗚呼，中國婦女！自立自給，責在

## 專論

#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與復興

鄭祖驥

『農村破產』與『復興農村』，這兩句口號，在現在可說是已經打動了全體國民的心絃，留着一個極深刻的印象！但是中國農村經濟的問題，并非到最近才負有時代的重要性，不過因為一般人只是注意着浮腫式的都市的繁榮，和不起底的工業化，而最重要的農村問題，反被忽視！

所可幸者，近來朝野上下，莫不一致大聲疾呼，『到農村去』和『復興農村』；不過單談理論，其結果必使事實與理論，相差懸殊，而愈陷於空虛之境。固然，理論為計劃之本源，但必須是根據事實之理論，所定之計劃，方能實現。此作者之所以熱誠希望負有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之當局諸公，應多作事實上之考查，以期實現有效的具體計劃！

在未提出復興的計劃以前，必須要先研究破產的主要原因。據海內學者的觀察，各有不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惟大多偏重於某一方面，殊不足將真理開發無遺！據鄙見所及，應分為兩點：（一）本身的原因。（二）外來的原因。

本身，改進經濟生活，增加婦女工作，斯為廢娼之根本辦法，希望執政當局，有以注意。

（敏舒）

因。

農村經濟破產的本身原因，就是構成農村經濟的主要原因。原素之缺乏，實帶有比較固定的性質請分別列論之：

（甲）資本缺乏——農村因受軍事及天災之影響，以致收成欠佳，而田賦亦日漸加重，農民終歲勤勞，不得溫飽，乃不得不高利借款，以度生活！（至少利率在三分之一）故資本缺乏，成為農村普遍的流行病和致命傷！可是，大都市裏却深藏着剩餘資金過多的苦悶！（註一）

（乙）生產技術之不進步——如種子之不加選擇，肥料不能與土質相合，耕具亦過於簡陋，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他如副業之養蠶牧畜，皆未採用科學方法。

（丙）人口分配不均——本來在地大物博之中國，人口問題，實不能估若干之重要性，不過因分佈的不均，生出過疏過密之弊！同時農民皆以人口繁殖為喜幸。是不啻以有限之收入，供養無限之人口矣！

（丁）土地分配不均——馬扎爾氏在其所著之『中國經

「濟問題」中，認土地問題，為中國的最根本而且最主要的問題。固然，土地問題，在現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實屬重要，不過馬氏未免過於重視，而忽略了其他更重要的因素吧！根據土地委員會的報告，知道我國無土地的農民，竟佔了百分之五十五，土地分配如此的不均，當然是使農村經濟問題更趨嚴重之一大原因！

至於外來的原因，不是農村應有的現象，最低限度，應該是偶然而不常有的，茲概論如下：

(甲) 天災人禍——天災如蝗蟲，瘟疫，水災，旱災，均層出不窮；加以軍事連年，兵臨則重徵糧稅(註二)匪至則十室九空，均紛紛向都市逃亡，結果演出都市的假繁榮，農村的真破產！又土豪劣紳，亦係壓迫農民之大害(註三)

(乙) 地主與商人之剝削——過去佃農所納地租，係完全由地主獨行獨斷，農民則處於極端被壓迫及剝削之地位，而剝削後所得之農產品，尚不能完全享受，因為沒有運輸機關的組織，還要再受商人各個擊破的毒計，故實際所得，實寥寥無幾！

(丙) 帝國主義之侵略——帝國主義者為欲取得我國之經濟特權，除盡量抑阻我工業品之發達外，復向我農產物進攻，據報載本年九個月內，洋米進口，共有五，八五三，四七九，公擔，值五二，三六三，九五五元。

農村破產原因，既如上述之複雜，則究應如何救濟，實為一繁劇之事，茲特撮其扼要，縷述如下：

(一) 屬於治標方面者：

(甲) 減輕田賦和地租 政府應從速實行減稅，使農民得以減輕負擔；地租則應遵照土地法之規定，不得超過耕

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勞動立法中，應特別注意於農業工人的保護：如訂立契約，最低工資，工作時間，雇工待遇等是。因着地租分配的不公，甚至使許多田地荒蕪！中山先生對此也常加以痛擊！

(乙) 籌設農村金融救濟機關 宜速設立有雄厚實力之全國農民銀行及農業銀行，一面并嚴禁高利貸。

(丙) 生產技術改良 除改良耕具，及提倡副業外，還應注意於土質和氣候的研究，再擴大一些，如開溝渠，植森林，與鴉片的禁絕，都是刻不容緩的。

(丁) 保護關稅 復興農村的時期中，非施行農業保護關稅不可，因他國糧食之進口，常係因其過剩，而實行傾銷政策者，此亦復興之障礙。

(二) 屬於治本方面者：

(甲) 移民墾荒 據農商部之統計，全國農地共有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但此中荒蕪者幾達半數，若以三萬萬農民分配之，則每人尚不及三畝！故唯一辦法，即係移民墾荒，蓋現今之問題，既非人口真正過剩，亦非耕地真正不足，實係有人無地，有地無人之所致也。

(乙) 土地之分配 政府應調查農民和耕地，而規定私人所有土地的最高額，然後以之平均分配於全國農民，使漸漸達到耕者有其田的計劃。不過要想這種主張的實現，我們只能提出原則上的辦法，就是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而用益權則平均分配於耕作者，對於現在佔有超過規定數目的地主，為尊重其私有財產權起見，仍應由政府按畝給值收買，以轉授於無地或有地而不足之農民，酌取租金，以作政府償還地價之用，時期可定為至少十年。至於此項



購地之資本，最好由政府發行一種地價證券交付地主，而以農民租金為兌現的準備金；同時荒地，森林，漁業，水利等事業，經國家經營後，每年亦有大宗之收入，亦可以之作爲地價證券的準備金。

(丙)提倡農業合作社 農業合作，實爲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之不二良藥。際此自由競爭時代，欲圖生存，非謀多數人之團結不可，合作社係根據平等互助之原則，謀彼此之利益，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故能在多數國家，收宏大之效。農業合作，又可分为下列三種：

(a)購買運銷合作 如農具，種子，肥料，以及日常消費品之購買，可由社大批購入，能獲得廉物美之利益；農產物則可由社集中代銷，不致受商人之剝削。

(d)利用合作 大者如墾荒，牧畜，森林，水利，非一人之力所能担任，非利用合作社不爲功；小者如新式農具，製絲，養蜂，家畜改種等等，亦莫不有賴於利用合作社者。

(c)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在農業合作中，實佔最重要之地位，亟言之，即繼以復興中國農村之重任，加諸農村信用合作，亦未爲過。蓋以近年因經濟的不景氣，農村資本，陷於絕境，破產之來，此爲主因；且少數者區，有

## 刑法修正案中強姦罪規定之我見

顧維熊

由十位刑法專家，費兩載之心血，研究討論至一百四十餘次之多纔告完成的刑法草案，這幾天來逐日在莊嚴肅穆的空氣中提交立法院審議。各委員激昂辯論，慷慨陳詞

因豐收而成災者，(如四川江蘇)實一極怪之現象！此中原因，乃由平時租稅過重，每遇徵收，只有預賣新谷以繳納，此爲農民所最痛心者！(註四)若遇豐年，則穀價必更低落，故有豐收成災之象！他如平日之高利貸，亦係農民之一致命傷也！

農村合作社，係以打倒剝削農民者爲宗旨，改善農民生計爲目的，正當農民，均可加入爲社員，入社費亦極低廉，至信用合作社之借款數目，常隨其個人之信用程度與借款用途爲標準，利息低微，將來贏利，亦照借款數目分配之，此外又有農業倉庫之設置，農民儘可將農產品作爲抵押以借款，如是既可免重利之盤剝，又可待善價而沽，誠一舉兩得也。

作者因篇幅關係，不能作盡量的發揮，故只能簡略敘述，謹此附筆聲明。

(註一)本年九月份上海中外各銀行所存現金，約五萬萬元。

(註二)四川現已預徵至民國八十餘年。

(註三)蘇州農民暴動，爲最近有力之證明。

(註四)昔人詩句曾有：「四月賣新絲，五月糶新谷，醫得眼前瘡，挖却心頭肉」之慘痛語！

，很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深切注意；尤其是日前討論至妨害風化罪一章，據電訊專載，各委員爭辯之烈，爲立法院創始以來所未見，足見立法諸公重視風化，用心良苦！

由於立法各委爭辯之熱烈，不禁引起了我對於妨害風化罪中二一九條強姦罪的一點小小意見。關於該條，我們所應注意的，第一是關於強姦的對象；第二是關於被害人的年齡；第三是關於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罰一項。現在分別論述於後。

首先，關於強姦的對象，刑草中規定的祇是限於女子，在審議的時候，雖是也有人要求修正，例如程中行君曾提出「男子非法姦淫婦女為強姦，婦女非法姦淫男子亦為強姦」的意見；谷正綱君提出滬上謝姓女子強姦意國少年一事以資作證；但是終於被羅運炎君的「男被女姦，並無多大損失」，陳長衡君的「女姦男事。天下少見」幾句話打倒而未予通過。我覺得關於這個問題，所觸到的，一方面是男女平等的理論問題，另一方面是犯罪的事實問題，後者尤其是比較前者為嚴重。首先，由男女平等的原則而言，婦女的貞操既要保護，男子的貞操也不應忽視。女子性交的自由要維持，男子性交的自由也不應剝削。在過去，由封建思想中所產生的法律祇重視婦女的貞操，所以畸形的規定，尚有所根據，而我們毋庸去驚異。在目前，情形完全不同，提倡男女貞操並重之理論，隨處可聞，刑草似乎不應忽視這種理論而有這類片面的規定。對於平等的理論或許還有人可以說因為男女生理上和其他的各種區別而不能無條件的接受，但是貞操的保持，性交的自由，在女的方面應該怎樣，在男的方面也應該怎樣。女的貞操被破壞是值得可憐的，男的真操被侮辱難道是可以不管的麼？對女的性交的自由加以蹂躪的犯罪行為應該處罰，對男的性交的自由加以剝削的犯罪行為難道就可以放鬆麼？

其次，由犯罪的事實而論，對於女姦男一項也有添加之必要；因為社會上女姦男的證例未嘗沒有。尤其是在都市裏，有許多中年婦女，性慾方強，脅迫童年男子以求洩慾的，法律難道可以熟視無睹麼？而且在中國社會中，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夠，竟有許多婦女認為與童貞少年交媾是滋身的方法的，於是製造這類的犯罪事實更多。社會上既有這種現象，法律那能輕輕放過？由陳長衡君所謂「女姦男事天下少見」一語，至少可以推知「事雖不多，却非沒有。」事非沒有，法律便不能沒有規定。陳君一方面既說「少見，換句話說，並非是『沒有』」，一方面却又主張不加規定，究竟何以自圓其說？更奇怪的是大多數立法委員竟也主張維持原案，予以通過，他們的觀念或許認為男女之事，男子總占便宜，所以被姦與否自由失去與否，是不去顧問的了。

由上面所提出的兩點說來，「女姦男事。天下少見」的假定，「男被女姦，並無多大損失」（要知道強姦一事，並非是損失不損失的問題，却是喪失自由的問題）的論調，至少並無充分的理由，所以我們可以認為關於這一項強姦罪對案規定的而過，少數立法委員的意見是被大多數立法委員的意見「強姦」了的。

其次，關於被害人年齡問題，刑草由十六歲減低至十四歲。在審議之時，王孝英君雖曾根據女子生理的發育和違背立法精神兩點提出主張規定為十六歲，黃右昌君根據中國國情予以附議，但大多數立委終於贊成趙琛君所提出的以各國強姦年齡規定為依據的主張而予以否決。我認為此項年齡問題的規定，一方面因應根據一國的氣候，另一方面還應該注意到事實和此項規定所掀起的影響。以中國

的溫帶氣候而言，此項年齡的規定自應較寒帶地方所規定的年齡為低，這是毋庸說的，所應注意的却是一方面刑章將強姦罪的處罰由七年減至五年，一方面又把被害人的年齡減低至十四歲，其結果直接是摧殘女子生理的發育，間接是促使增加犯罪。假使以為這一件事是有待於教育力量 and 社會制裁的話，則何事不待教育的力量，何事不待社會的制裁？而且在中國，因教育之不能普及，竟有許多下流人認為身染惡疾，只須淫一童女，便可痊愈，因而犯這類犯罪的很多，難消立法諸公在報端沒有讀過這類的新聞麼？還是認為這與立法無關的呢？至於強姦罪的被害人以幼年人較成年人為多，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樣的，（見費雷氏 (Geri) 的性慾罪統計，載 Variations thermotriques et criminale。參閱許鵬飛君所著犯罪學大綱八十六頁）這是事實問題，所以對這類強姦幼年人的犯罪，一方面以教育去補救，一方面應加重處罰並提高被害人年齡的規定去救濟才是。趙琛君引證了各國的立法例，顧到的

## 由灶披間十五人的慘死談到中國人口的分佈問題

烏朋

本月十六日申報載愛而近路失火，在灶披間和擱樓裏竟焚死十五人之多，這樣慘痛的消息，我想任何人聆着都不會無動於衷罷！尤其是在酒綠燈紅的上海，有的是精美的高樓大廈，有的是鴨絨墊子似的汽車，有的是茶樓舞榭，那裏不是民豐國泰的表現？那裏又不是衣食住行已經解決了的徵象？然而，又誰知在一間灶披間和擱樓裏竟橫陳了十五條生命，竟因失火而同時喪身，說來似乎怪事，其

祇是理論的根據，而忽視了社會現象和社會現象所掀起的重要影響。

最後，關於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罰一項，現行法上規定處死刑，而列法修正案中刪去之。各刑法委員的意思或許是以為殺被害人一項可以用殺人罪併合論罪而毋庸加以分別的規定，可是我翻閱刑法修正案中第三百二十五條關於強盜罪一項，却又有故意殺人處死之加重規定。在此我認為各刑法委員如其是採用併合論罪的方法的話，強盜罪中便不應有故意殺人一項之規定；不然，採分別論罪方法的話，強姦中便應有處罰故意殺被害人之加重規定。現在強姦罪中採合併論罪方法，在強盜罪中又採分別論罪方法，立法矛盾，何一至於此？我很希望下次審議時有人提出加以修改。

上面所說的，便是我對於刑法修正案中強姦罪的一點小小意見，以後我向擬將全部刑法，加以檢討，在本刊上發表，藉求讀者的指正。

實，這就是繁榮的上海的黑暗面，這次的火災也就是這黑暗面的展開！又何用奇怪？可是好事的記者們竟受不住這種痛感，像要一掬同情之淚似的發表一些議論，如是，久已無聞的居住問題，又成爲一些人所注意的對象了！

歸納近日各報對於此次慘慘的失火事件的意見，約有左列兩種：

(一)上海房租太高，一般貧苦的人沒有能力租住，一

班祇圖重利做二房東的人就因之產生，而上海普通居室之之疊牀架屋的，就比比皆是，纔產生了這次一門十五口，慘葬火窟的悲劇，所以應該提倡減租運動，使租戶不致一分再分，一租再租。

(二)一般人工資太低，沒有充分的能力去負擔居住的費用，以致有十五人共住灶披間和閣樓的現象，所以提高工資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這兩種減低房租和提高工資的議論，在我們窮措大聽着，未嘗不可以「破涕爲笑」，然而，這是問題的核心嗎？不抓着核心又可以單就枝葉解決嗎？我想這都是「畫餅充饑」的辦法罷！

因爲上海房租之所以太貴和工資之所以太低，並不是一種簡單的事實，而是中國人口分佈的動態上有了病的現象，使多量的人口都集中在少數的大城市裏，勞力市場因爲受供過於求的影響，自然不能不貶價出售，這是從工資太低方面說，至於房租昂貴的原因，也不外乎是供求的不能平衡。

就目前中國人口分佈的情況論，長江流域差不多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爲全國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其次要算珠江流域，再此纔是黃河流域，至於西北幾省，人口更稀，若以城市論，上海一隅，據本月二十五日大晚報載：九月份有三百四十三萬零一百八十二人，幾乎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一，這就是上海之所以爲「東方紐約」罷！

然而人口分佈的情況，何以爲如此呢？簡略底說有自

然的和人爲的兩種原因，就自然原因說氣候和地勢可以驅使人都集中在溫和的和有河流的地方，所以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竟成爲人口集中的所在，而西北幾省就成了地廣人稀的現象。再就人爲的原因說，經濟都集中在幾個大城市裏，人口自然也隨着經濟而集中，這是近代經濟制度必然的現象，兼之近數十年來天災人禍，農村破產，田地既不能給養相當的人數，他們不拋棄農具跑進城市的工廠來，又怎樣維持生活呢？

人口既受自然原因和人爲的原因的支配，不能不集中到少數的城市裏來，所以城市的居民，是「與日俱增」，他們生活的情况則是「江河日下」，如此排演下去，我想將來的灶披間裏還不祇住現在的數目，而將更擠得滿坑滿谷。這就是造成上海繁榮的因子，也就是近代文明的另面。

所以我以爲要阻止這種慘狀的延長，是要抓住這個問題的核心，從根本上謀解決的方法，最少，也應當以人工的方法阻止人口分佈病態的產生。具體說，就是應當在地廣人稀的西北建設生產事業以吸收大量的貧民，尤其是容納大城市裏過剩的工人，他方更應當復興農村的經濟，使現有的農民能安於鄉村，不致再萬目睜睜的望着少數的大城市，以爲可以在城市裏奪獲職業，而鬧到「僧多粥少」「非人生活」的結果。這樣，上海房屋的租價，就是沒有減租運動，大地主們也自然會減低的；就是不要求提高工資，聰明底廠主們也會增加的。結果，還有誰再願十幾個人共住一間灶披間呢？！

## 德日密約的真實性

羅時濟

自從巴黎晚報發表了德國和日本兩國參謀部合作，和遠東事件的相互援助的密約原文後，十月廿三日哈瓦斯的倫敦電又傳日德又締結秘密商務協定，德國九年購日本輸出的大豆一百萬噸，日本則向德國購買化學品炸藥機關槍及飛機引擎等軍用品以爲交換，德國並於一九三五年以前遣派飛行家與工程師五百人去日云，這種消息雖然并未證實，但在這錯綜複雜的國際局面中推測德日兩國應有的聯絡，和檢視兩國間已存的關係，我們便可以知道此等協定的真實性了。

就這次商務協定的本身說，他們所交換的軍火和大豆，不但同是兩國過剩的生產，而且可以說是各人對於對方所提出的交換品，都極合於各人的需要，因爲日本在亞洲大陸所攫取的大量農產品，正在覓取市場，而在牠的備戰期中，軍需品的準備是應盡力充實，尤其是大敵蘇俄擁有的航空力量三倍於自己的時候；就德國方面講，原料品的吸收和軍需品的出售，同是復興德意志所需要的工作，所以從經濟上講，這種交換是極其自然的，不過協定的促成，倒不僅具有這一個原因而已。

就國際間的關係講，日本作威作福地在亞洲大陸橫行亂搶的結果，外交上陷於孤立的狀態，與德因希特勒積極政策給予歐洲各國惡感後所得的地位，實有同病相憐的情形。而這兩個是至少有一個共同的鄰國敵人——蘇俄，牠

們是同樣地感受這橫跨歐亞的大國的威脅，爲的牽制這敵人的行動起見，牠們實有連絡的必要。這也是促成協定的另一原因，同時我們也可以猜到巴黎晚報所載的軍事協定是非常可能的。

不過，日本對世界宣告的經濟戰爭，并不是以德國爲例外的。譬如說德國沙林格 *Southern* 的刀是最能銷行的，日本不但把牠自己做刀的地方也叫沙林格，而日本沙林格的刀子且有奪取市場的趨勢，德國現在雖是仍然默不作聲，但我們知道這市場上的衝突究竟是不可避免的，那末爲什麼仍然可以攜手呢？這應當是由於日本的生產以紡織爲中心而德國則側重於軍需品和重工業發展，故其衝突至少沒有像其他國家那樣地深刻化，加上上述幾個原因的重要，協定仍然是極可能的事。

此外，若就德國近來對日的舉動加以檢視，更足以間接地知道這協定的真實性：

依照希特勒的民族理論，日本是屬下等民族的，這事情引起過日本人嚴重的抗議，結果由德政府授意一個人種學的教授，發表了一篇承認日本屬於雅利安血統而在人種學上是日耳曼人的論文，事才平息。殊不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個德國人和一個日本女子結婚而生了一個兒子，希特勒青年團以其爲混血兒而拒絕加入，這德國人便據此而請求離婚，第一審判決准許，而上訴時，對方便引用

那位教授的理論，認為沒有混血問題的存在，且用高壓手段使青年團當局批准，結果這個德日的混血兒便以純雅利安人的名義加入了希特勒的隊伍，這可見德國是如何地在討好日本。他如派遣飛行家及工程師赴日訓練人才已是實現了的事情；軍人，新聞記者之派赴柏林大學的遠東學院

## 馬賽血案與國際聯盟

最近歐洲之局勢，誠有白雲蒼狗變幻莫測之感！而外交之局面，亦搬演鈞心鬥角及其縱橫牌圖之能術。故自今年以來，各國之元首總揆外長，往聘來訪，絡繹不絕於途，較任何年為多，如德國總揆希特勒來會意國首相墨索里尼於威尼斯，法國外交部長巴爾都往聘於英倫，於華沙，於巴爾幹，奧之總理拜訪於羅馬，頃近南斯拉夫國王亞刀山大為歐洲調和之問題，訪問巴黎，不意十月九日霹靂一聲，南王與法外長，竟在馬賽犧牲矣。此噩耗一出，頓使歐洲各國驚駭不安，咸認此事件與一九一四年六月間奧國太子在薩拉耶伏被刺相彷彿，第二次歐洲大戰，恐不能倖免，唯揆諸事實，星星之火，未釀燎原之禍，雖是歐洲之福，但其實亦是世界人類文明不絕之幸，吾人堪頌手稱慶者也。

至於南王被刺之原因，是否由於國內之政治糾紛所致，尚屬不明，但暗殺亞力山大之兇手卡爾曼及其他從犯，泰半係克羅地人，皆隸屬一恐怖主義秘密團體，并從被捕兇手卡爾曼之同伴郝斯皮士在法國警署供詞中考究，我可以略知此次兇案主謀者，至少有二個秘密團體，一是「

學習日語致日文班開未有之盛況；柏林警察的忠實地爲日本人搜查韓人和日本僑德不穩份子，而許允以搜查所得的祕密文件交與日本大使館等等，在在可以知道德日關係的密切。

※ ※ ※ ※ ※

潘瀛江

瓦斯達查斯團」，一是「奧林黨」，彼輩活動之根據地，皆在與南斯拉夫接壤的國境內。而與南國接壤之意大利及匈牙利顯有發縱指使之嫌，尤其是匈牙利，包庇通客，故南國人民因悲憤其國王殉身之餘，遂有始則排匈繼則排意之二度示威行動。但匈國對於此案，矢口否認有關。據路透社巴黎十三日電：「今日此間匈牙利使署已發表一文，竭力否認匈國與此案有關，匈外交部亦切實否認匈國並無此種暗殺恐怖機關之存在」。在此種矛盾消息中，難定此鄰國有指使犯罪行為之嫌疑。然而在兇案未發生以前，南匈關係緊張狀態，確因瓦斯達查斯團領袖伯夫里區及波斯比希寓留匈牙利而致在南國境內恐怖行動層出不窮，故兩國邦交，勢如冰炭，乃不可否認之事實。本年五月初匈牙利政府曾以南國與匈國交界處數年以來所發生之意外事件，提出國際聯盟行政院，要求組織委員會調查此事，確定責任所在。而南國政府於六月二十三日以照會送致國際聯盟，謂：「匈牙利方面，實有妨害鄰國領土完整，及公共秩序之行動，而匈國政府並不盡其此能，加以阻止，可謂並未履行國際義務，南國會要求匈牙利阻止各種恐怖主義行

爲，率歸無效，乃不得不在領土以內，採取正當防衛手段云云」。此事件嗣由匈南兩國進行直接談判，故國際聯盟行政院未予處理。詎知此種糾紛，兩國未能盡善解決，致仍有馬賽一擊，稱爲第二「巴爾幹老狐」之人物亞力山大因傷殞命，連累努力歐洲和平之法國精幹老練外交部長巴爾都，因譏賓義舉，亦伏彈以終。今後歐洲局勢嚴重達何種程度，殊難逆料，惟國際聯盟會，又加遇一難題，殆無疑義。據哈瓦斯巴黎十四日電：「據「埃克西有報」載稱馬賽行刺案發生以後，昨晚法國外交界傳說，南國政府已與小協商其他兩國同意，要求召集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俾將某某國與此案常連之處，提請處理。此外「事業報」登載日內瓦方面傳來消息，謂國聯會秘書廳人士，以召集行政院，討論馬賽慘案爲怕，該廳若干人士，甚至勸告某某國代表，最好不將此案提付行政院，因此次行兇之克羅地人，恐德國僧城有關係，希特勒黨「從中策動」一層，或因此而暴露於外也」。

由是觀之，馬賽血案，不獨匈牙利有重大之嫌疑，抑德意志亦被人漩渦？枝外生節，蛛網馬跡，殊堪煞心費尋！際此黯雲密佈之國際環境中，綜錯複雜之馬賽血案，加添「從中策動」之波瀾，故此事件被視爲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綫，亦有至理。

雖然在南斯拉夫政府方面，對於故王亞力山大遇害案，在未查明目前及更遠之負責者以前，不欲取任何外交步驟，實爲應有之行動。假令此案查明以後，國際罪惡，責有攸歸，南國政府不提出國際聯盟處理則已，一經促請，則機構日趨歐洲化之國聯，對於此案關係歐洲之和平前途

，不能敷衍，理有固然。若果國聯積極動作制裁，掀起戰爭之序幕，亦未可知。蓋今日歐洲，有兩大派之對壘，就是一以國際主義思想爲背景之現狀維持派，一以國家主義爲指導精神之現狀打破派，與戰前之協商對於德奧意集團，或甚相似，雖然現在現狀打破派策未能一致，所以對現狀維持派之陣線，亦不顯然分明，故馬賽血案與薩拉那伏事件相彷彿，而不立刻引起同樣或相似一九一四年之結果，荷國聯在現狀維持派之立場壓迫現狀打破派，勢必促後之一派加緊團結，挺而走險，孤注一擲，亦屬事所必至。然國聯之目的在和平，詳察現時之國際之環境，努力撲滅戰爭之復燃，以固歐局之安，即所以保本身之危。南國政府不向瓦日內和平新宮請求處理馬賽血案則已，倘有此求，以我人之觀察，國聯祇有一途可走，即勸告與此案有關指使犯罪行爲之國家，以息事甯人之方法，對於恐怖主義秘密團體，加以取締而已。舍此以外，另無良法，蓋國聯之荏弱無能，在中日糾紛中，畢露無遺矣。



## 關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員演奏會（通信）

編者先生：

幾天前承你來信索稿，愧無以應。今天恰遇一事，十分使我難過，忍不住要說幾句話。如果你允許將此信公開給讀者相見，則我這筆債便可以了結矣。

今晚弟應友人之邀，同到新亞酒樓聽「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的教員演奏會。場內聽衆，極爲擁擠。坐定後，蒙招待員給我節目表一張，在封面上印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員演奏會幾排字。翻過來看見節目單三字，再看下去時，滿篇都是橫行的英文（僅第三頁上有琵琶獨奏幾行字）我還以爲這種節目單是專爲外賓用的，所以又向招待員索取中文節目單，結果據說沒有。略悉之後，不禁使我發生許多疑問：

第一，所謂「國立」究竟是指大英帝國的呢？還是指中華民國的呢？要是中國「國立」的話，節目單上，恐怕應該要印上中文罷？第二，這個會是演奏給外國人聽的呢？還是給中國人聽的呢？如果是給中國人聽的，或中國人也可以去聽的話，那末，爲什麼他們不願意告訴一些內容給他們的同胞們知道呢？至少他們總不會認爲他們的同胞們都已經是英國化了罷！第三，學校如果真是「國立」的

話，中國的音樂，至少是不可忽略的，縱認爲中國音樂是淺薄的，但總算是中國文化的結晶，「國立」音樂學校的教授是應該負有發揚改進的使命罷？這演奏會中，只有琵琶獨奏一項，難道除此以外中國便沒有音樂可以在這賣二元三元票價的場中演奏麼？

據我個人意見，在中國民族並未棄用中國文字或在中國文字沒有被人消滅以前，中國人之應用中國文字是毋庸加以說明的。若在此民族意志消沉之時，政府所轄的教育機關，猶奴化地使用外國文字，實在是整個民族的重大侮辱。「國立」音樂學校當局何能荒謬至此？此外，音樂是民族精神之寄託，介紹西洋音樂，作爲改進中國音樂的參攷，我們並不反對，不過總不應該便放棄了自己民族的立場罷。更具體點說，我們所需要的音樂，是民族的音樂。所謂「國立」音樂學校似乎是忘記了這重大的使命罷！

痛心之餘，僅就一時所觸，塗成就數。即請  
撰安

弟褚運彞上 十月二十九夜

編者按：褚君此信，似覺感情甚重，惟因所論各點，頗有注意之必要，故仍刊出。



## 正論旬刊社徵稿簡則

- 一、本社歡迎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之稿件。
- 二、來稿文體，文言白話不拘，惟須標點符號，繕寫清楚，并註明通信處。
- 三、來稿須具真姓名，但發表時得任意署名。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意須在投稿時聲明。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費者外，概不退還。
- 六、來稿揭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自乙元至五元，優稿從豐。
- 七、揭載之稿，除本社得印作合訂本或編入叢書之意外，雖經致酬，其版權仍由作者保留。
- 八、來稿請寄上海辣斐德路桃源卅號本社。

## 本刊歡迎賜登廣告

##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價目：國內及日本連郵費全年三十六期定價乙元一角

半年十八期定價六角

零售每期四分

編輯人兼  
發行人  
正論旬刊社

上海辣斐德路桃源卅號

總發行處  
正論旬刊社

電話七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  
勤業印刷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四九號

電話三五二〇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